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自願性聯合公佈—最新消息有關  
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  
出售(I)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及  
(II) 中國銷售股份

本聯合公佈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及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自願作出。

茲提述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之通函以及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i)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ii)中國銷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協議A

莊士中國董事及莊士機構董事欣然宣佈，賣方已於香港從買方以現金妥為收取代價約人民幣1,335,800,000元(相當於約1,603,000,000港元)，並已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A，遞延代價人民幣99,868,000元(相當於約119,800,000港元)將於緊隨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之營業日由買方於香港支付予賣方；而遞延稅項金額上限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將於動用相關稅項虧損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於香港向賣方支付，而遞延稅項金額之任何尚未支付部分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四年內支付。

於完成後，厚富及番禺項目公司已不再為莊士中國集團及莊士機構集團之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B

莊士中國董事及莊士機構董事欣然宣佈，中國賣方已於中國從中國買方集團以現金妥為收取中國代價約人民幣10,6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港元)。

據此，中國賣方及中國買方集團將申請更改凱翔之營業執照。買賣協議B將於完成變更凱翔之營業執照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莊士中國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聯合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以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